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4月24日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恒逸集团	是	33,000,000	2019年4月24日	2020年4月30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	2.83%	融资
合计		33,000,000				2.83%	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0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%）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-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,364,037,8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58,841,6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22%。

4、恒逸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如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